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97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外交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十一—十九）

中日何以終不免於一戰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97

政治
外交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十一—十九）
中日何以終不免於一戰
中日基本條約及其意義

國際交通公約

航海避碰章程

【按】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美國在華盛頓召集航海國際會議我國會派工巡司理船廠英人畢士藍出洋肄業水師學生千總陳恩壽生員賈瀚謬三人前往會同與會各國會議人員議定航海避碰章程三十一條復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經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復美使允先將洋式兵船商船兩類照章通行並分咨南北洋大臣查照轉行辦理一九二二年法國政府曾一度提議關於船舶在有霧時爲避免碰撞改良所用信號由駐華法使徵求我國意見當經前北京政府外交部函商海軍交通部及稅務處皆認爲法國提案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中國政府不能贊同外交部即據覆法使修改之事迄未果一九二九年各國在倫敦訂立一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其第二附件即係修正萬國航海避碰章程惟須俟接受該項章程之國家達一定之數目可使英國政府宣告時始生效力耳（完）

凡例

以下章程凡船在大洋及近海水道當出海船可以行駛之處皆應遵守凡輪船駛帆而不具輪者均作帆船論凡船駛長輪則不論駛帆與否均作輪船論輪船二字指凡船用機器行者而言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國際交通公約

章程中謂船浮動者指非下鎖非繫岸非擱淺時而言

又章程中有燈光可見若干里之見字謂當黑夜無月光無陰霾時應見及所定里數

第一條 號燈章程無論何等天氣總以日入爲始日出爲止各船均應應用其他燈足致誤認爲號燈者概不准見露船外

第二條（輪船浮動時應用號燈共五節）

第一節

於頭桅首節前面或傍桅或在桅以前掛白光明燈一盞（名曰桅燈）如船無頭桅即掛在船頭其所掛處高距船板上須在二丈以上（從英國尺寸下做此）如船闊逾二丈者則高距船板上不得少過船闊尺數（譬如船闊三丈則燈高距船板須在三丈以上是也）惟船有闊逾四丈者則高距船板不必逾四丈之數（今兵船有闊逾七八丈而或無頭桅者使特配七八丈高桅以爲掛燈之用殊爲不便故只以四丈爲准）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闊八分之五合羅經二十字（即二百二十五度）安置之法務使其光分照船之左右兩邊各合羅經十字之廣（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其兩邊之十字係由船頭正線起至左右船腰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五海里以外可見

第二節

船之右邊設綠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闊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線起至船腰右邊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三節

船之左邊設紅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闊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線起至船腰左邊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四節

紅綠二燈（名曰邊燈）之背應各配短式套一具長自燈火處起而向船頭至短須三尺以阻燈光斜射船頭

第五節

輪船浮動時可加用白燈一盞燈式與第一節桅燈同此燈於桅燈之位置須於船身龍骨之行比正二燈上下相距至少須一丈五尺其下燈應設在上燈前兩燈前後相距尺數當多於上下相距尺數（如二燈上相距二丈則前後相距應逾二丈）

第三條 凡輪船拖帶他船而行者除應用邊燈外尚須直掛白光明燈二盞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若拖帶不止一船自其本船尾起至被拖末船船尾止長逾六十丈者則應加用白光明燈一盞懸於二燈六尺以上或六尺以下均可所造燈式及安置處須與第二條第一節之桅燈同惟加用之燈高距船殼在高一丈四尺以上亦可

輪船拖帶他船時可另設小白燈一盞掛煙筒後或尾桅後以便被拖之船憑以轉舵然不准使其燈光照過船腰左右正線以前

第四條（共四節）

第一節

凡船遇故（如輪壞桅折舵壞等類）不能駕駛者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置懸圓照紅燈二盞高於桅燈齊倘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二燈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則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黑球兩個或形似球者亦可徑大二尺其上下相距亦不得少逾六尺

第二節

修理電線及安放電線之船應於桅燈處（見第一條第一節）直懸圓照明燈三盞若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每尺相距不得少過六尺上下兩燈用紅色中間一燈用白色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物三件爲號其物徑大至小須二尺上下二件球形紅色中間一件鑽石形白色每件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尺

第三節

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未行動時不得設邊燈如既行動則須設邊燈

第四節

此條所用號燈號物欲使他船見之即知示號之船係不能駕駛故不能讓路非遇險求援之號也其遇險求援之號詳第三十一條
第五條 帆船浮動時及船之被拖而行者應照第二條輪船之例應用號燈惟其

中所載白燈（即拋燈）永不准用

第六條 小船浮動時值風浪狂大不能安置邊燈者應將邊燈點明置於身傍備用如過於他船相近須及時以紅綠燈向本船左右分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邊燈收入燈外示時務使其光愈顯愈好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倘能將邊燈穩軌不動無使燈光偶見於船腰左右正線偏後二字以外更為妥善

欲使該邊燈便於取用而不致錯誤可將燈之外罩油以紅綠於燈光同色並須配全炬式燈套

第七條（共三節）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及槳船帆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者（重數者指船身及載重之數而言）移動時不必強其照第二條之例備用號燈若該船既不用第二條號燈則當照以下號燈適用

第一節

一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者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或在煙筒前或傍在煙筒顯白光明燈一盞高距水面不得少過九尺所遠燈式及安置之法應於第二條第一節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一邊燈之式及安置之法亦於第二條第二三節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或用紅綠二燈並成爲一者亦可（曰合色燈）務使綠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右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紅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左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此燈須掛於白燈三尺之下

第二節

行海船上載用之小輪船所掛白燈高距水面可以不及九尺然必須掛在合色燈之上（見本條第一節次段）

第三節

槳船帆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者應備便一燈右邊配綠玻璃左邊配紅玻璃（名曰雙邊燈）過於他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該燈收入燈外示時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不必強其照第四條首節及第十一條末段之例備用號燈

第八條

一引水船在界內行駛覓人招僱時（外國各港口皆有引水船分界引水不得僭越凡船欲進港須先示號覓引水而擅行進口者罰金至充引水者須先認官考驗果熟諳道始給憑據准其充作引水人）不得用他船所用號燈惟於桅頂懸照白燈一盞每十五分鐘加點火號一次不得逾延一引水船與他船相近時應將邊燈點明應用按時閃照以示其船頭所向何方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一引水船如須駛傍他船以渡引水人過船者可手執白燈外示不必懸於桅頂亦不必備以上條例用紅綠燈可另備雙邊燈（見第七條第三節）一盞點明以便應用

一引水船在其界內不覓人招僱時應照該船噸數適用所定號燈

第九條（共八節）漁船浮動時而不網魚者不須照本條之例備用號燈應照該船噸數適用所定號燈

第一節

漁船下網後（指隨流網魚而言）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懸圓照白燈二盞船上上下下相距尺數（從直算非從斜算即正角形之股線非絃線也）自六尺至一大均可前後相距尺數（與龍骨平行算非從斜算即正角形之勾線）自五尺至一丈均可下燈須掛在上燈以前燈光所照當令距三海里以外可見

第二節

打撈之漁船指魚船用鉤叉網罟以打撈海底螺蚌之類一用輪船打撈時應於桅燈處（見第二條第一節）掛白綠紅三色燈一盞所用燈式及安置之法務使白光由船頭正線起照至左右各二字止（即二十二度三十分）其紅綠二光由船頭正線偏左偏右各二字起照至船腰左右正線偏後各二字止（紅左綠右各照八字即九十度）復於三色燈之下掛圓照白燈一盞兩燈相距自六尺至一丈二尺均可其燈光須常明不斷一帆船（重數七噸以上者）打撈時應懸圓照白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並須多備紅色火號（每條至少須能燃燒半分鐘之久）遇與他船相近當及時懸紅火號示之以免碰撞此項漁船（指七噸以上帆船而言）在地中海捕魚者可用白色火號代紅色火號

第二節內所用號燈其光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一帆船（重數七噸以下者）打撈時不必強其照本條第二節次段例備用號燈者若該船既不用此項號燈則當備白燈一盞點明置於身傍待用遇於他船相近當及時於最易見之處持燈外示以免碰撞須照第二節次段例懸換火

號或用別式火號代之亦可

第三節

漁船下釣時非下錨不動者應照隨流下網漁船例備用號燈

第四節

所有漁船除照本條例備用號燈外可隨時加點火號其用各種網罟隨流捕魚及打撈時則火號應示於船尾若船尾繫掛有網罟等件者則火號當示於船頭

第五節

所有漁船不論大小下錨停泊後應懸圓照白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

第六節

凡漁船因捕魚機具為水中礁石等物挂礙不能行動者應照船下錨例備用船號及號聲（見第十五條第四五兩節及末段）

第七節

各項漁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於下網下釣及用各式器具打撈時值陰霾霧雪大風雨之天應按時鳴霧號一聲（每次不得逾一分鐘之久）即繼以搖鐘一次其所鳴霧號帆船用角輪船用汽笛

第八節

駛帆漁船浮動捕魚時如與他船相近日間最易見之處懸藍一具或別物易於辨識可為號者示之庶使他船知其有網釣在水各項船隻列在本條內者可不必強其遵照第四條第一節及第十一條末段

之例

第十條 凡船將被他船遇上者（謂後船行駛快於前船）應於船尾示以白光

或火號以警起來之船此種白光用燈亦可惟所造燈式及安置與配委之法務

使其光常明不斷平照地平圓八分之三合顯細十二字（即一百三十五度）

由船尾正線起照至船腰左右正線偏後各二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

分）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掛燈處高與邊燈齊

第十一條 一凡船長十五丈以內者下鋪後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圓照白燈

一盞（名曰鐘燈）高距船舷不得逾二丈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周圍

四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

一凡船長十五丈以上者下鋪後應於船頭懸鐘燈一盞高距船舷自二丈至四

丈均可再於船尾或近船尾處亦懸一燈（於鐘燈同）此燈掛處低於前燈須

在一丈五尺以外

一船長尺數應照船單中所載尺數以為定準

一凡船過淺於港道或近港道而為船所必經之路者照此條例（按船長尺數）

懸鐘燈外尚須懸紅燈兩盞（見第四條第一節）

第十二條 凡船發覺他船除照例應用號燈外可加用火號或爆發之號而

不至誤認為危險之號者均可

第十三條 兵船成軍而行及護商兵船行駛時不免加用號燈藉以指示並進行

止凡各國自定有另章者自不能為航海公法所阻即商船各公司定有暗號藉

以互相辨識者此種本國准行刊刻通報亦不能為航海公法所阻

第十四條 輪船有時獨用風帆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及不能放下者日間懸於

船頭最易見之處懸黑球一個或形之似球者徑大二尺（凡例云輪船駛帆而

不展輪者則作帆船論第二十條云輪船遇帆船則輪船當避讓常有輪船獨用

風帆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者夜間照例不懸桅燈固易辨識若日間值造飯蒸

水時煙不免自筒內上升他船見之或誤認此船係輪帆船兼用者一以輪船之例

待之一守帆船之例均不避路離免無碰撞之虞所增此條使輪帆船各船一望而

知毫無難辨獲益匪淺）

第十五條（此條所定霧號凡船浮動時皆須照章遵用共九節）

若係輪船則用汽管汽雷若係帆船及船被拖而行者則用角條中所謂長聲者

指聲長自四秒至六秒之久

輪船應配響亮汽管或汽雷一具用湯汽或他種氣放響其安置之處不可有他

物阻碍其聲音並須配響亮號角一具響亮號鐘一口（凡有用鐘之處屬土耳

其國之船可以鼓代鐘各處出海小船多有用鑼者亦可以鑼代鐘）

帆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應配響亮號角一具號鐘一口凡懸鐘鐘響大風雨

時無論晝夜以下所列霧號皆應分別遵用

第一節

輪船在水能進退時應按時放長聲一響每次不得逾二分鐘之久

第二節

輪船浮動仍停止而無進退者應按時放長聲二響每次不得逾二分鐘之久兩

聲相間約一秒鐘

第三節

帆船浮動時應按時吹角爲號每次不得逾一分鐘之久得船右之風而駛者吹一聲得船左之風而駛者連吹二聲如風自船腰之後而來得順風而駛者則連吹三聲

第四節

船隻下錨後每間一分鐘即搖鐘一次連聲連搖每次約五秒鐘之久

第五節

凡船在海上下錨而其地非常時下錨之處且能阻礙他船往來之路如下錨之船係輪船應按時不得逾二分鐘之久用汽管或汽笛放長聲二響即繼續搖鐘一次若係帆船應按時不得逾一分鐘之久吹角二聲即繼續搖鐘一次

第六節

拖帶他船時不得用本條第一第三兩節之號應按時無逾二分鐘之久連放霧號三聲先放長聲一聲即繼以短聲二響被拖之船亦可作此號但不准用他號

第七節

輪船欲告他船謂我船已停止不動而可緩駛而過我船一節可連放三聲霧號前後兩聲短中間一聲長各聲相間約一秒鐘之久

第八節

修理電線及安放電線之船開來船放霧號時應連放長聲三響以應之

第九節

船停泊後遇故而不能避來船之路或不能照章駕駛者開來船放霧號時應連

放短聲四響以應之

帆船及小船重在二十噸以下者不必強其照用以上各號惟該船既不用以上各號則當按時用他種響亮號音示警每次不逾一分鐘之久

第一六條 凡值隱霾霧雪大風雨之天船行均應減其速率從緩而進並須格外小心以防意外之虞

凡輪船開來船霧號其聲自本船船腰前向而來其能確辨其處者斯時無他故阻礙應即停輪察察然後再行展輪小心行駛以避碰撞之險

轉舵轉帆章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

欲知有無碰撞之險其時如無他故阻礙可於本船上以羅經細測來船行駛方向自不難知若來船之向對本船羅經度數歷久不變則須防有碰撞之險

第一七條 凡兩帆船相近時欲避碰撞之險其一須讓路（例共五節）

第一節

順風船應避逆風者之路

第二節

兩船皆逆風折行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第三節

兩船均得旁風駛行而迎風之向不同（一自船右一自船左）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第四節

兩船均得旁風駛行而迎風之向亦同其在上風之船應避在下風者之路

第五節

凡順風之船（即風自船後來）總當引避他船

第一八條 兩輪船對遇或幾於對遇應各改向轉右各由左邊駛過以避碰撞之險此條專指兩船對遇或幾於對遇而言藉以免碰撞之險非指兩船相遇時仍得各守原向駛行而無衝突者而言也何謂對遇或幾於對遇如日間見來船前後桅與本船之桅成爲一行或將成一行夜間於船頭各見彼此邊燈是也凡此皆在此條之例若日間見來船由本船前面橫駛而過夜間見來船之綠燈於本船之綠燈相對或來船之紅燈與本船之紅燈相對或僅見綠燈而不見紅燈或僅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來船紅綠二燈並見於他向而非在本船之前者凡此皆不在此條之例

第一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見來船在本船之右者則本船應避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甲乙兩船縱橫相遇如甲在乙右邊則乙當避甲）

第二〇條 輪船遇帆船則輪船應避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第二一條 凡兩船相遇其一既照章讓路則其一不得變易原向亦不得加減速率而行

第二二條 凡船須照章讓路者如無他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面橫駛而過（如甲當避乙之路則甲不得向乙船頭駛過）

第二三條 凡輪船須照章讓路者與來船逼近時須隨時變應變緩進則當緩進應停輪則當停輪應退輪則當退輪（如甲應讓乙之路而值於乙逼近甲當相機緩進或停止或退行）

第二四條 按以上所定章程（指自第十七條起）凡此船趕過後船者則此船應避後船之路（甲行快而乙行緩甲從乙後趕過其前期甲當避乙之路）

凡船由前船船腰正線個後二字之後駛進者處此部位夜間自不見前船邊燈皆作趕駛船論縱彼此兩船偶有改易船向按章而論不得易視趕駛船爲橫駛船而免其讓路之責迨已駛過被趕船始得自由其便此趕駛船日間有時不能確知本船或在前船船腰個後二字之前或在前船船腰個後二字之後（若在前船船腰個後二字以前則作橫駛船論若在前船船腰個後二字以後則作趕駛船論）倘疑惑莫決則當自視爲趕駛船而不得辭讓路之責也

第二五條 凡輪船過狹窄港道時值穩便而無衝突應傍港道或中流在船右邊駛行（出入窄港皆傍船右邊而行）

第二六條 帆船遇駛帆船漁船捕魚時無論用網或用釣或用他種器具打撈者均應避此漁船之路然該漁船不得藉此條之例阻礙他船往來所必由之路

第二七條 以上各條章程（指自第十七條起）均應謹記遵行而不可遽然遇船行臨危時有相碰之險以及變生倉猝之際致不得已臨機應變暫時違例藉求目前之急者自當例外原情免加指責

第二八條（船相見時所用號聲）

本條內所謂短聲者指響聲約一秒鐘之久

輪船浮動時具有他船在望其須照章改向之船應將所改之向用汽管或汽笛作號通知在望之船所定之號列左
放短聲一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右

放短聲二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左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倒輪快退

第二九條 (行船以小心爲主)

所有章程無論何項給裝船東船主以及水手等如於應設之燈或廢而不設當用之標誌或廢而不用當司更瞭望而不瞭望當留心駕駛當法爲航海所易知易能者或疏忽而不留心以及不小心應變者均不得辭其咎

第三〇條 (各國港口內河等處自定另章)

各國港口內河等處如經本國另定有行船章程自不能爲航海公法所拘(各國海道內河內海形勢各異故多有自定另章與航海公法不無異同凡沿海距岸十里以內可用本地另章十里以外則須用航海公法如本國定有另章當即刊刻通報各國俾各國船隻到該地方時知所遵行)

第三一條 (巡險之號)

凡船隻巡險欲求他船或岸上施救者應照以下所列之號或兼用或分用均可

日間之號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砲一響

一用萬國通語所書中巡險旗號顯揚NO旗二面

一示遠標誌顯揚方旗一面不拘在旗之上下加掛

一球或形之似球者亦可

一用火筒火球與夜間所用者同

一連放霧號不停

夜間之號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砲一響

一在船上點火(如機油筒油桶等類以爲火號)

不時放一火箭或火球能爆發空中炸放各式各色火星者

一連放霧號不停

●國際航空公約

【按】一九一九年各國代表集議巴黎於是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一國際航空公約計四十三條惟該約第五條規定締約國不准非締約國飛機飛過領土瑞士國本欲加入該約但國境毗連德奧德奧既非締約國瑞士若禁止德奧飛機飛過瑞士德奧亦得禁止瑞德飛入是瑞士加入公約雖同一締約國實際上不受同等待遇故諸和會設法修改經航空股認爲實情另訂附件提出會議通過作爲公約附件計八條於同日訂立我國由顧維鈞代表參與會議於同日簽定公約正文旋經法國外部邀請於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以前簽定附件顧維鈞請示辦法由前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照簽遂於五月三十一日由顧維鈞赴法外部簽字(附約八條無正式譯文茲從略)一九二九年六月間該公約經國際航空委員會臨時會議加以修正或刪除計八款(完)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國波利非亞國巴西國大不列顛帝國中國古巴國厄瓜多國法國希臘國爪哇馬拉國海帝國牙日國波都拉司國義大利國日本國星比利

亞國尼加拉加國巴拿瑪國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
特斯基羅文尼國暹羅國捷克利羅國克亞國烏拉圭國等茲有見於航空事業日益
進步而設立環球通用之航空規條實為公眾之利益

凡關於預防航空爭執之諸原則及規條各國均深信有從速協定之必要
且欲鼓勵各國間之空中和平交通

因上列緣由為圖直達目的起見故決定締結條約並派下開各員為議約全權代
表惟保留另換代表簽約之權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代表

副國務卿勃爾克

比利時君主代表

國務大臣兼外務大臣赫門士

玻利非亞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孟特士

巴西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馬加里埃士

大英國全權及海外屬地君主兼五印度皇帝代表

首相兼財政大臣國會議員勞佐治

英屬加拿大代表

海外遠征軍大臣克恩卜

英屬奧大利亞洲代表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總綱

國際交通公約

防務大臣皮哀司

英屬南阿斐利加洲聯邦代表

密耳納子爵

英屬新西蘭代表

駐英京高等委員蓋根西

印度代表

印度國務副大臣新哈勇爵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駐美全權公使顧維鈞

古巴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哈文那法科大學教務長古巴國際法學會會長卜司他曼特

厄瓜多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阿爾修亞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利孟梭

希臘君主代表

外務大臣保里底司

瓜達馬拉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前工部兼教育部總長現任駐美全權公使特派和會全權專使孟德日

海峽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辜耳保德

赫牙日君主代表

赫達

杭都拉司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派赴美國專使前杭都拉司共和國大總統全權公使邦尼拉

義大利國君主代表

上議院議員外務大臣提唐尼

日本國天皇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松井

里比利亞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卿金

尼加拉加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衆議院議長高摩羅

巴拿馬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柏爾古士

秘魯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坎達摩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巴特納司基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前國務總理達柯司達博士

羅馬尼亞國君主代表

駐英全權公使米蘇

察爾維亞克魯特司羅文尼君主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維司尼渠

暹羅國君主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夏倫王爵

捷克司羅叭克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克拉馬

烏拉圭共和國大總統代表

實業總長前外務總長柏伊魯

以上諸代表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凡獨立國對於本國領土上之天空間各有完全及獨享之主權

爲規定國際航空條例起見本條約內所謂一國之領土者其意義係包括母國及屬地之一切領土暨毗連之領水而言

第二條 凡締約國平時對於各締約國之航空器若其飛越時不生妨害而又悖違本約所定之規條當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凡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各締約國之航空器飛越其領土之一切規章應不

分國籍一體適用

第三條 凡締約國因軍事理由或爲公安起見有禁止各締約國之航空器飛越

其國領土內一定區域之權違者按其國法律懲治惟關於此點其國之私有航空器一律禁止飛越與他締約國之航空器不得有所歧視

凡締約國如有上述情形而行使禁止權時應將禁航各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並知照其他各締約國

第四條 凡航空器如誤入禁航區域空間時一經自悟應即按照附款丁號第十七項之規定發還險信號並迅速降落於禁區外之該國飛行場最近之一處

第二章 航空器之國籍

第五條 凡航空器不隸於締約國內之國籍者無論何締約國可不准其飛越本

國領土之上惟經特准及暫准者或與航空器註冊地方之國家業已訂有專約者不在此例惟該專約所載不宜有礙各締約國之權利並應格遵國際航空條

約及附約所定各項之規則該專約應通知國際航空委員會由委員會轉告其他締約國

第六條 航空器所隸之國籍按照附款甲號第一部丙項之規定以在何國註冊者即隸何國之國籍

第七條 凡締約國對於航空器如非完全屬於本國人民之所有者不准註冊

凡公司如非隸於其航空器所註冊國之國籍或該公司之總理或主席暨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不同隸於該國國籍或該公司不格遵該國法律隨時所規定其他一切之條約均不得註冊爲航空器之物主

第八條 凡航空器之註冊若於一國以上者法律上不得認爲有效

第九條 締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之航空器在本國官冊內登記及取銷者另備冊本彼此交換一次並將一份遞交本約第三十四條所載之國際航空委員會存案備考

第一〇條 凡國際飛航所用之航空器務須按照附款甲號之規定備有國籍及註冊之標識即其物主之姓名住址亦須標明

第三章 航空器之適航證書及航空員之勝任證書

第一一條 凡國際飛航所用之航空器按照附款乙號之規定務須各備一適航證書此項證書由該航空器所隸之國發給或認爲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一二條 凡航空器之駕駛長機師及其他之執行航員按照附款戊號之規定應各備有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證書及准許狀由該航空器所隸之國發給或認爲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一三條 凡航空器之適航證書及航空員勝任證書與准許狀經該航空器所隸之國按照附款乙戊兩號及嗣後國際航空委員會隨時訂定之規章所發給或認爲合法者各締約國應一體認爲有效

凡締約國人民在本國境內飛航如所持之准許狀及勝任證書係由他締約國發給者則本國有否認之權

第一四條 凡航空器非經所隸之國給予攜帶無線電機之特許狀者不得攜帶無線電機此項電機其航員如非領有使用之特許狀者不得使用

使用此項無線電機之方法時應裝設收發無線電機各一具除上開各種航空器有攜帶無線電機之責任外本會將來亦可將該項責任推行於其他之各種航空器而使其各遵本會隨時所訂定之規條及使用方法以攜帶無線電機

第四章 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准許

第一五條 凡一締約國之航空器皆有飛越他締約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照飛越國所劃定之航線若該國爲公安起見用附款丁號所規定之信號令其降落時仍須遵令降落

凡航空器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規定應降落於所指定飛行場之一處者應在該飛行場降落凡締約國有此項指定飛行場時應將各該飛行場地點知照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轉告各締約國

所有國際空間之航線應得各該航線所經各國之同意方能劃定

第一六條 各締約國對於航空器之在本國境內兩地點間爲運載人貨之營業者有權設立保留暨限制規條以便優待本國籍民之航空器

此項保留暨限制規條應即時刊布並知照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轉告各締約國

締約國

第一七條 凡按照第十六條設立保留暨限制規條之締約國其國之航空器在他締約國境內時該國可施以同等之保留及限制縱使該國對於其餘各締約國之航空器並不加以此等保留及限制亦可單獨照此辦理

第一八條 凡航空器飛越一締約國領土時(所謂飛越者係包括每次航行所必須之降落及停留而言)不得以其有侵害製造特許權及摹仿圖式或機形

之故而予以拘捕如該航空器有上開各嫌疑儘可勒繳保證金至於該金額之多寡如雙方爭持不下則由該地方之相當官吏迅速決定准予留難

第五章 航空器進航時其發航及降落應守之規則

第一九條 凡國際航空所用之航空器應備有下列各文件

子 按照附款甲號所規定之註冊證書一紙

丑 按照附款乙號所規定之適航證書一紙

寅 按照附款戊號所規定之駕駛長擲導員及執行航員之證書暨准許狀

卯 如運載乘客則應備乘客名冊一本

辰 如運載貨物則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

巳 按照附款丙號所規定之航行日記簿

午 如裝置無線電機應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特許狀

第二〇條 航空器之各種航行日記簿應從各該簿最後登錄之日起算保存二年

第二一條 凡航空器發航及降落時所在國之地方長官無論如何有查看該航空器及檢查其所應備一切文件之權

第二二條 凡締約各國之航空器如在他締約國境內降落時該他締約國應予以對於自國航空器一律之援助而尤以遇險時爲要

第二三條 凡關於救濟海上遇難毀壞之航空器其報酬辦法應適用航海法規之原則辦理惟無反對之協定方可

第二四條 凡一締約國之各飛行場對於本國之航空器一經繳費便可使用則

對於各締約國之航空器均應一律准其照章使用

凡此種飛行場對於航空器之降落及停留久暫其所征之費應只有一種價額無論本國或外國之航空器均照此核收不得畸輕畸重

第二五條 各締約國務設法使一切飛航於本國境內之航空器及用本國標識之航空器無論其飛至何處均恪守附款丁號之規章

各締約國對於所有違犯此項規章之人務須設法究罰

第六章 運輸之禁令

第二六條 凡在國際飛航不准運輸爆炸品及軍械與軍火在同一締約國境內任何兩地點間外國航空器不准運輸上項物品

第二七條 凡締約國對於航空器在本國飛航者其攜帶或使用攝影器具得訂立規章予以禁止或取締之遇有此項規章應即知照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第二八條 爲保持公安起見各締約國對於航空器所帶物品應有上項規定時應即知照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第二九條 凡第二十八條所列之限制對於本國及外國之航空器應一律適用之

第七章 國有航空器

第三〇條 下列各種航空器應認爲國有航空器

子 軍用航空器

丑 專供國用之航空器例如郵務稅務警察所用者凡不在前列兩項者應一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國際交通公約

律認爲私有航空器

凡國有航空器除軍用稅務警察所用者外應以私有待遇自應遵守本約所規定之一切規則

第三一條 凡航空器其駕駛長如係在軍隊服務人員而受特派指揮該器者應認爲軍用航空器

第三二條 一締約國之軍用航空器如未經他締約國之特許不准飛越或降落該國領土之內如已得有特許而無特別規定時得酌照外國軍艦習慣上所享之便利

凡軍用航空器在外國飛航時如因不得已或被飭令降落時即因此不得享受前項所載之便利

第三三條 締約國間得互訂特別規約遇有何等情勢准警察及稅務所用之航空器飛越邊境但此項航空器不得享受第三十二條所載之各項便利

第八章 國際航空委員會

第三四條 設立一常川委員會定名國際航空委員會直轄於國際聯合會之下其組織如左

下列各國即北美合衆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每國派代表兩員英國及英屬各自治殖民地與印度各派代表一員

其他各締約國各派代表一員

前列之五國（英國及英屬之自治殖民地與印度在此處應算作一國）應各得一表決權

國際航空委員會應自定其內部辦事規章及會所之常駐地點但開會得自擇便利地點不必限定何處其第一次開會應在巴黎舉行一俟簽約各國多數將本條約批准並知照法國政府後法國政府應立即召集開會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子 關於本約中各條文之修正應收受各締約國之提議或自向各締約國建議並將修正各節通告各締約國

丑 執行本條及本約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各條所規定該會之職務

寅 修正附款甲號至庚號之條文

卯 關於國際航空之一切見聞報告自應彙集並公布於締約各國

辰 關於無線電及氣象與醫學之一切見聞報告凡足資航空上之研究者自應彙集並公布於締約各國

巳 凡有按照附款已號各規條所審定之各項航空圖務須設法印行之

午 對於締約國隨時送交審查之各問題應發表意見

凡附款中各條款之修正案按照各締約國代表全數投票之總數如得四分之三之表決國際航空委員會即得修正之一惟此多數表決內至少須包括下列五國（北美合眾國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日本）之三國俟該會將修正案通告各締約國後則此修正案即發生效力

凡擬修正本約條文無論為締約國中之一國或航空委員會所建議該會均應審查之此種修正案非按照各締約國代表全數投票之總數最少有三分之二之贊同

不得提出請各締約國核定

所有修正本條約中之條款（各附款之條款不在此例）必須經締約各國正式核定後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開辦及經常等費應由各締約國攤認其總數中北美合眾國英吉利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各攤認二分其他締約國各攤認一分凡因道派技術委員所生之費用應由道派之國各自擔負

第九章 終結條款

第三五條 締約各國對於下列之國際上公同應辦事項如與本國有關係者須彼此協力協助

子 按照附款庚號之規定將關於氣象上之一切統計及通常與特別各項見聞報告設法彙集並公布之

丑 按照附款已號之規定將航空模範圖設法印行並製定飛航之地面上航

一 標識方法

寅 關於航空使用之無線電應建設必需之無線電臺並遵守國際無線電規

章

第三六條 對於與國際飛航有關之關稅事宜係在本條約之辛號附款內所載之特別協定

締約各國對於關稅警察郵務及他項共同關係等事宜與航空有關者可互相協定特別條約如不背本約之原則當不加以禁止因本約中各條款均不得作為有禁止各國締結此等條約之解釋凡有此項條約應即知照國際航空委員會

會再由該會轉告締約各國

第三七條 如兩國或兩國以上對於本約之解釋有爭論時其爭論之點應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所設之常川國際裁判所判決在該所未成立以前由仲裁裁判之

如各造對於裁判委員之選擇不能同意則依下列手續辦理

各造各提出一仲裁員再由仲裁員會同選定一公斷員如仲裁員等對於選擇公斷員不能同意則各造各提出一第三國再由各該第三國會同指定一公斷員或各第三國各提出一人以抽籤法決選其一定為公斷員

對於附加本約之技術規章凡有爭論之點應歸航空委員會用投票法多數取決之

設爭執之點一方認為屬於本約之解釋一方認為屬於某項之規章時則應按照本條第一項辦法以仲裁裁判為最後之解決

第三八條 在戰爭時期本約對於締約各國無論其為交戰國或中立國均不妨阻其自由行動

第三九條 本約之條款應連同附款甲號至辛號始為完本此項附款與正約有同等效力並與正約同時發生效力惟受第三十四條實項之限制

第四〇條 為規定航空條例起見英屬各自治殖民地及印度在本約內各視為一國

凡被保護國之領土及人民或國際聯合會所治理之各領土在本約內應認與加以保護之國或治理國之領土及人民同屬一體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國際交通公約

第四一條 未經參與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十九年戰事之各國應許其加入本約

凡有上項加入者應由外交機關知照法國政府再由法政府轉告各簽約國及加入國

第四二條 凡參與西曆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之戰事而非本約之簽約國祇以下列情形始准加入即該國為國際聯合會之會員也如非會員在西曆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須經協商戰各國之會與該國簽定和約者予以贊同如在西曆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則須經本約之簽約及各加入國按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最少有四分之三之投票贊同方可凡有加入本約之請求書應送交法國政府再由法政府轉達其他各締約國若請求國係國際聯合會會員自當即予加入否則法政府應知照各締約國投票取決其結果如何由法政府向各締約國公布之

第四三條 本約於西曆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聲明作廢凡有聲明作廢時則應知照法國政府再由法政府通告締約各國凡此項之聲明須俟知照後最遲一年期滿始生效力而其效力祇及於聲明之一國

本條約應由締約各國批准之

各締約國應將批准書送交法國政府再由法政府轉告簽約各國締約各國之批准書應長存於法政府之檔案內

本約對於各簽約國之新加批准者其與先經批准諸國之關係係自該新批准國之批准書送交法國政府之日起算至四十日即發生效力

六七九